

唐山市水利局文件

唐水规建〔2022〕16号

唐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16届第1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水利局

唐水字〔2022〕第001号

唐山市水利局

《唐山市水利局“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唐山市水利局《唐山市水利局“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唐山市水利局《唐山市水利局“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唐山市水利局《唐山市水利局“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唐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唐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唐 山 市 水 利 局
唐山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2
(一) “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主要成就	2
(二)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2
二、总体思路安排	15
(一) 指导思想	15
(二) 基本原则	16
(三) 规划目标	17
(四) 分区发展重点	21
三、深化全社会节水行动	22
(一)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22
(二)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23
(三) 加强生产和生活节水	23
(四) 健全节水工作机制	24
四、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24
(一) 积极争取引滦水回头	25
(二) 城乡饮用水地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	26
(三) 中心城区应急供水保障工程	27
(四) 工业供水工程	27
(五) 蓄水工程建设	27
(六)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28
(七) 农村人饮工程	29
(八) 农业灌溉工程	30
五、增强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31
(一) 城市及重点区域防洪工程	31
(二) 河道治理工程	32
(三) 水库工程	35

(四) 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	36
(五)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36
(六) 除涝工程	36
六、提升水生态安全水平	37
(一)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37
(二)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37
(三) 饮用水水源地建设	38
(四) 河湖水系生态修复	38
(五)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	39
七、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	39
(一) 水利信息集成共享	40
(二) 河流湖泊智能监控	40
八、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40
(一) 深化完善河湖长制	41
(二) 健全水价水资源税改革	42
(三) 建立生态补水长效机制	43
(四) 推动水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43
(五) 完善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建设	43
(六) 加强工程设施维护养护	44
九、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44
(一)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能力	44
(二) 加强涉水事务监管	45
(三)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51
(四) 推进水利科技创新	51
(五) 加强水安全风险管控	51
(六) 提高水利行业管理水平	52
十、保障措施	52
(一) 加强领导，积极推进规划实施	53
(二) 强化责任，健全绩效考核体系	53

（三）加大投入，建立稳定投入机制	53
（四）科学规划，加强水利前期工作	54
（五）深化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54
（六）加强宣传，推进公众积极参与	55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是九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之首，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的重要组成，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把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系统解决新老水问题、保障水安全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新阶段唐山水利工作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唐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唐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河北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紧紧围绕我市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三个努力建成”目标、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水利改革发展的要求，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守护底线，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加快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是指导未来五年唐山水利发展改革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主要成就

1. 社会经济

唐山市位于河北省东部，地处北纬 $38^{\circ} 55'$ ~ $40^{\circ} 28'$ ，东经 $117^{\circ} 31'$ ~ $119^{\circ} 19'$ ，东隔滦河与秦皇岛市相望，西与天津市毗邻，南临渤海，北依燕山隔长城与承德市接壤，东西广约 138 公里，南北袤约 150 公里，陆域总面积 13745.75km^2 ，海域总面积 4224.04km^2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唐山市常住人口 771.80 万人。全市辖 3 市（迁安市、遵化市、滦州市）、4 县（乐亭县、滦南县、迁西县、玉田县）、7 区（路北区、路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曹妃甸区）、5 个开发区（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海港经济开发区、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曹妃甸工业区）及 1 个管理区（汉沽管理区）。

唐山市是一座以资源型为主的重工业城市，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近年来，唐山市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尤其是“十三五”时期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综合经济实力跨上新台阶。2020 年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 7210.9 亿元，位列全国第 24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4.3 亿元，占比 8.2%；第二产业增加值 3836.7 亿元，占比 53.2%；第三产业增加值 2780.7 亿元，占比 38.6%，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稳居全省第 1 位。

2. “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情况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家粮食安全、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市水利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市治水兴水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初步形成“堤固洪畅、河清湖晏、岸绿景美、管理长效”的治水管水新格局，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和“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水利支撑和保障。

（1）聚焦水安全，着力构建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筑牢水安全防护网

抓住国家加大水利基础设施投入的重大战略机遇，不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构建防汛抗灾减灾体系、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大幅提升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为水旱灾害防御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构建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实现蓄泄兼筹、江河安澜。坚持以防为主，未雨绸缪，完成全市 49 座病险水库、5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5 座大型泵站更新改造，骨干河道、中小河流治理总长 303.77 公里，修筑河道堤防 28.08 公里，完善防汛工程体系。组织防汛抢险培训 7 次、演练 340 次，35500 人次参与，切实提高防汛抢险能力。有效应对 2018 年汛期的 5 次强降雨过程，特别是台风“安比”过境期间，全市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同时沿海地区发生风暴潮。面对强降雨，

通过采取靠前指挥、协调联动，实时会商、提前部署，科学调度、调洪错峰，加强值守、及时预警等系列措施，启动市级Ⅳ级应急响应 5 次、Ⅲ级应急响应 1 次，避险转移人员 164 人次，没有发生因洪灾亡人情况。实施抗旱应急项目 48 个，累计调引滦河水 37.23 亿立方米，降低旱情危害，挽回经济作物损失 3.12 亿元。

二是构建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实现科学合理、保障可靠。在引滦入唐输水、引滦入唐市区供水、南堡开发区供水、海港开发区供水和曹妃甸供水、乐亭新区等供水工程的基础上，实施曹妃甸、南堡等区域供水工程，保障供水安全。建设引邱入城、滦河-沙河-石榴河等水系连通工程，启动丰南、南堡工业区供水工程和般若院水库至遵化工业园区引水工程，破除制约工业园区发展的水瓶颈，初步形成覆盖全市重点区域、较为完善的供水工程网络，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安全。

三是构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人饮安全、高效用水。以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农业节水、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为重点，着力改善农村用水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成集中供水村 5338 个，服务人口 542.43 万人，集中供水率达到 97%。

“十三五”期间，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222 处，涵盖行政村 211 个，服务人口 18.6 万人；完成 215 处改水降氟工程，全市 102 个高氟水村实现饮水安全。2018 年我市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强力推进脱贫攻坚行动，成立水利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情况全面排查，进行水质检测，累计检测水样 2800 多份，出具合格水

质检测报告 2596 份；对发现的 449 户 964 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采取建设集中供水工程、安装消毒设备、安装大型健康水站等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建设集中供水工程 13 处、供水管网延伸 103 处、更新水源井 17 眼、安装消毒设备 40 台套、安装大型健康水站 125 台套，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979 户 8821 人全部达到饮水安全标准。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4.628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41.4798 万亩。完成滦下、陡河两大灌区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坚持科学预防和重点治理相结合，大力抓好水土流失治理和预防监督，实施水土保持项目 30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66.6 平方公里，有效遏制水土流失现象，维护生态和谐。

（2）聚焦水资源，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把水资源总开关

以水保障发展、以水引领发展，坚持开源节流、科学配置，着重强化水资源管理、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满足全市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一是水资源管理突出“严”。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刚性约束，持续落实红线指标，完成各县（市）区“十三五”期间各年度红线指标分解工作，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对全市非农取用水户进行逐户核查清理，保有非农取用水户取水许可证 3331 套。推进计量监控能力建设，建设 2043 个非农实时计量监控点，实现地下水超采县区年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取水井远程监控。开展机井清理排查专项行动，累计清理排查机井 162929

眼，对地下水资源进行严格监管。

二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突出“实”。节水优先，全市用水总量下降到 22.67 亿立方米，其中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 2015 年的 18.14 立方米下降至 15.57 立方米，中水年利用量达 7715 万立方米；择优发展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全市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76；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制定差别水资源价格征收办法，完成 8 家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考核目标任务；编制《唐山市节约用水规划（2018-2022）》，创建节水型企业、市级节水单位 69 家，节水社区 44 个，节水公共机构 37 个。

三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突出“准”。2016 年我市纳入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省下达压采总任务 5.1 亿立方米。按照开源和节流并重、压采和回补并举原则，“节、引、调、蓄、补、管、治”七措并用，累计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 2.69 亿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下降至 11.84 亿立方米，地下水位整体呈逐步回升趋势，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埋深由 2015 年的 10.98 米回升至 2020 年的 9.09 米，回升 1.89 米。

（3）聚焦水生态，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用好水生态净化器

坚持治污染、兴水利、除水患、保用水、塑景观并行推进，努力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河湖安澜美好家园。尤其是 2018 年以来，我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总方针，坚持“治用保管”生态理念，明

确“连引用、疏治管”治水路径，编制完成《全域治水清水润城三年（2018-2020）行动方案》，规划河湖水系连通、河道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等8大类、153个工程项目，统筹推进全域施治、城乡共治、水岸同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开启了以全域治水推动资源型城市生态转型的唐山实践。

一是治标见效。2018年，着重工程实施前各项准备，主要是非法入河排污口封堵整治、河道清淤疏浚、傍河村环境治理等，通过采取清堵结合等措施，基本实现入河排污口能堵尽堵，河道垃圾、底泥、池塘养殖能清尽清，市主城区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

二是系统治理。2019年，实施6大类、47个治水项目，包括62条河段430公里河道综合治理、河湖水库连通等重大项目，全市水环境实现历史性提升，纳入国家和省水质考核的9个断面全部达标，市考核的50个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从2018年的58.3%提高到2019年的94.3%。

三是深度修复。2020年，谋划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河道综合治理、水源涵养及供水、乡村振兴水环境综合整治、傍河坑塘整治和智慧水务系统建设等6大类、107个项目。其中市带县PPP项目96个，涉及主城区和10个县（市、区），成立市本级和11个子公司，县自建项目11个，涉及开平、玉田2个县区。全部工程完工后，将实现全域水质达标，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4）聚焦水环境，不断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擦亮水环境新名片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理，以体制机制创新、法规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全力推动河湖长制、水利改革、水利执法、水利信息化、移民安置等工作贯彻落实，提高治水、管水水平，促进水利事业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一是河湖长制“落地生根”。自 2017 年实施河长制工作以来，全市共有 740 条河渠（含农村沟渠、山洪沟）纳入河湖长制，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 4986 名，河湖水质脏、臭、黑以及污染河湖、侵占河道、非法采砂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各级河长使用河长云 APP 巡河 43.7 万人次，发现并解决“四乱”问题 1760 个，清理垃圾 143.7 万方，清除土方等 239 万方、清理违建 341.4 万平米，清理整治树障、碍洪作物 3751.58 亩、清理鱼塘围网养殖 3320 亩，整治排污口 1118 处。河长制由“见河长”“见行动”到“见成效”转变，全市河湖面貌有了很大改观，得到社会各界普遍好评。2017、2018、2019、2020 连续四年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在全省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

二是水利改革“生根发芽”。积极推进“放管服”“双创双服”“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改革，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多证合一”等各项制度落实，对市场主体行为、工程项目建设、信用信息进行动态监管，健全监管体系；完成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任务，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13.8 万处，颁发产权证书 6.2 万份；实施水价改革，完成 15 个县（市）区、57 个乡镇、686 个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改革面积 175.864 万亩，成立 15 个县级农民用水户协会、57 个乡（镇）级农民用水户

分会、686 个村级农民用水户分会并建立水费收缴台账；落实水资源税改革，全面完成非农用水户核查、移交、水量定期核定等工作，核定非农用水户 2997 户、水量 6.01 亿立方米，水量核定率达 99.95%，对农业用水“以电折水”系数进行测算并完成确认，18092 户完成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核查。

三是水利执法“开枝散叶”。相继投入近 8 亿元，完成潘家口、大黑汀、邱庄、陡河 4 座水库网箱养鱼清理，其中潘大水库库区水面迁西境内共拆解网箱 4.07 万个；陡河水库库区及周边 1.75 万亩坑塘养鱼完成集中清理；邱庄水库库区完成水面网箱养鱼清理 4266 箱、围网养殖清理 7464 亩、池塘清理 702 亩，恢复水库良好的水环境；实施陡河水库封闭治理工程，保护水源地安全。持续开展“飓风行动”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累计查处非法采砂事件 103 起，拆除非法采砂船等设备 129 台（套），关停或封存非法取水井 547 眼，巡查水域面积 2280 平方公里，行程累积 53000 公里，有效遏制涉水违法现象。

四是水利信息化“枝繁叶茂”。在市区及沿海 4 县区建设 30 个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点，实现对地下水位实时动态监测。完善、更新视频会商系统，采购 HDMI 接口视频矩阵一套、UPS 电池组一套、终端机一台、防火墙一台、视频终端 2 套、摄像头 2 台、功放 2 台、话筒 4 只，开通与气象局间的视频专线，提升系统稳定性和运行效率。正在建设以水质监测、防洪调度和水源调配为核心的智慧水务平台，届时将实现全域范围内精细管理、精准调度。

五是移民安置“开花结果”。 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 13.2 万人，

按照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五年来累计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53 亿元，累计落实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4.81 亿元，谋划扶持项目 1926 个，极大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加之积极有效化解移民矛盾隐患，全市移民整体和谐稳定。

（5）聚焦塑党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打造廉洁高效的先锋队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压实“两个责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一是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切实把政治建设放在党的建设统领地位，以先进理论武装头脑，保证水利事业行稳致远。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活动，累计讲党课 35 场次、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 49 次、专题研讨 52 次。严守政治规矩，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四个不分管”和“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凝聚干部士气、激发工作激情。

二是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纪委各项决策部署，全方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完成相关责任书签字背书，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严格执行《唐山市水务局差旅费报销

办法》和《唐山市水务局接待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开展“一问责八清理”“捉小鬼”“作风纪律整顿”等系列专项活动。累计发现并整改64个问题，廉政谈话400余人次、提醒约谈5人次、诫勉谈话1人、党纪政纪处分12人。

三是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工作岗位需要，通过公务员遴选2人和事业单位统一招聘18人，其中研究生学历2人、本科学历18人。积极组织参加任职培训、上级培训、本级单位培训、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培训，如公务员大讲堂、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等，确保每位干部紧跟党的步伐，学习了解党的最新理论知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和调整程序，努力打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干部队伍。

唐山市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十三五目标	十三五完成
用水总量控制	亿 m ³	30.45	22.6
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	亿 m ³	12.52	12.4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16	31.8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38.8	32.38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67	0.676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4	94.5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	%	95	96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km ²	350	466.6
大中型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	30	57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唐山市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目标的关键阶段，也是全市重塑竞争优势、加快产业转型、深度治理生态环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治理的关键时期，是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机遇期，是全市各种优势和潜力得到有效释放的时期，是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强化行业监管的深化改革期。党的十九大报告在部署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把水利摆在九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之首，纳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领域，唐山市水利工作在全面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方面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1. 水利发展形势

第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水利改革发展面临难得机遇。“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赋予了新时期治水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要充分认识到水利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基础支撑和重要保障。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实现全面建成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窗口城市、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首都经济圈重要支点目标，对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水利工作必须坚持新的发展理念和治水方针，坚决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工作总基调，着力解决水资源短缺、水旱灾害、水生态损害等突出水问题，切实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水的约束引导和支撑保障作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唐山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必须立足市情水情，既要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的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对协同发展产业布局、城市化建设的约束引导作用，也要以强化节水为前提，不断优化调整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和供水工程体系，用足用好地表水、留住雨洪水，提高水治理能力水平，发挥水利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第三，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对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河湖流域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入贯彻“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生态理念，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坚持系统治理，把河流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强化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湖监督管理，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修复、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力维护河流湖库健康生命，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美丽家园。

2. 水安全状况面临的挑战

（1）水资源供需矛盾仍然突出。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曹妃甸新城、承接钢铁产业转移的沿海地区重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开发建设，沿海地区水资

源需求量不断增大，现状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已无法满足未来沿海地区的水资源需求，水资源供需地区不平衡已成为制约唐山市“一港双城”战略的瓶颈之一。同时，2020 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约为 14.5 立方米，虽低于全国平均的 45.6 立方米，但距离全国先进水平尚有差距；南部沿海地区存在取用地下水灌溉水稻情况；水资源利用的浪费仍然存在。

（2）水生态脆弱与水环境污染问题仍然严峻。

虽然在“十三五”期间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预计累计压采量将达到 2.69 亿立方米，已经极大的缓解了地下水超采的状况，但尚未完全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全市尚剩余压采任务 2.41 亿立方米，尚需进一步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尤其是城市压采；全市多数河流仅汛期过流、湿地萎缩，河流生态水量不足，水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水体污染比较严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不高，农业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3）洪涝灾害与旱灾威胁仍然存在。

唐山市地处大陆温带季风气候区，局地暴雨多发频发，洪水威胁较大。骨干河道防洪工程上尚存在短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尚未完全覆盖，沿海地区防潮标准不满足要求，防洪信息化程度不高。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十年九旱，“十三五”期间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旱灾影响。

（4）基础设施条件与管理能力仍有待提高。

水资源配置工程仍不完善，工业压采地下水替代水源工程不健

全，城镇储备水源缺失；尚有部分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蓄滞洪区不达标；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农田末级渠系等“最后一公里”配套设施不健全，农村饮水工程老化失修问题比较普遍，工程安全运行隐患较大，北部山丘区还有 120 余个分散供水村，饮水安全存在隐患。水法规体系特别是保护河湖生态等方面的法规不完善，水价改革尚需理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不明的问题依然存在。

二、总体思路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我市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三个努力建成”目标、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水利改革发展的要求，牢牢把握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认真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为契机，坚持与时俱进、因水制宜，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守护底线，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科学治水，依法管水，加快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统筹水灾害防治、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整体推进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向集约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

保护水资源转变，从单一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唐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人水和谐、顺应自然。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充分尊重自然水循环和河湖演变规律，正视和重视唐山市严重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的现实，坚持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遏制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推进生态治水和依法管水，为河湖水系生物提供多样性生境。

二是坚持保护为主、防治结合。规范各类涉水生产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大自然自我修复能力，着力实现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治理，建立水资源督察制度，使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切实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

三是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统筹水的资源功能、环境功能、生态功能，兼顾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功能布局，优化空间利用，协同推进水资源开发、水生态环境和防洪安全。

四是坚持因地制宜、以点带面。根据各地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开展试点和创建工作，紧密结合经济发展战略、区域功能定位和河湖水系特点，探索各具特色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辐射带动流域、区域水生态的改善和提升。

五是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加快转变治水管水方式，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形成科学有效的水利开发利用和社会管理机制。坚持依法治水，实施综合执法，促进形成水域空间管制、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六是坚持政府主导、全民行动。强化政府治水管水职能，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支持和监督作用，积极运用市场机制，推动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强大合力。强化水利公共服务，合理下放审批事权，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广聚共识，形成合力。

七是坚持科技创新、科教兴水。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对现有的水利设施进行改造，提高运行水平、整体效率、综合效益。应用计算机网络，提高灾情测报的准确性、可预见性；加强洪水与水源调度，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重视水利系统的人员素质、技术装备、技术手段及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注重发挥整体效应，不断提升水利科技支撑能力，依靠科技进步推动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继续加大水利投融资力度，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大力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大幅提升水利综合保障能力，加速水利改革发展进程，建立水利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创新水利发展体制，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支撑唐山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到 2025 年，通过建设调水蓄水、防洪保安、生态修复、信息化建设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强水资源、河湖水域、水利工程、洪水风险等重点方面管理，深化河湖长制、生态补偿、治水体制机制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按照“一核、五廊、多节点”的生态格局，构建科学严格的水管理体系、健康优美的水生态体系、安全集约的水供用体系和先进特色的水文化体系，加快形成“河湖连通惠民生、五廊统筹毓凤凰”的现代水利发展新格局，实现“湖清、河畅、岸绿、水净、景美”的总体目标。唐山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为：

——构建防汛抗旱减灾体系。按照“上蓄、中疏、下排，适当地滞”的原则，以骨干防洪工程建设为重点，沟通河系、优化调度，形成行洪安全与洪水资源化有机结合的防洪减灾格局，防洪突出薄弱环节全面解决，骨干河道堤防基本达标，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全面消除，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100 年一遇；沿海初步形成完整的防潮海堤体系，重点区域防潮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洪水干旱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体系不断完善，建设抗旱工程设施，健全抗旱服务组织，提高应急能力。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科学提高防御标准，重大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构建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建成以引滦入唐工程和现有河、库为核心的供水网络，用足用好滦河水，全域用上滦河水。进一步完善供水工程布局，建设覆盖全市的地表水供水体系，尤其是加大对南部沿海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支持；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水资源供

需矛盾逐渐缓解，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协调环保部门立法建立邱庄水库备用水源地；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实现全覆盖，彻底解决全市农村范围饮水安全问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继续保持“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任务。适时推动“滦河水回头”重大战略，为唐山市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构建水生态文明保障体系。唐山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初步建成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在保障河道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取点源、面源、内源污染处理技术，有效削减入河污染物总量，实现全域水质达标，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并通过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逐步恢复全域内河道的生态系统；逐步遏制地下水超采，最终基本实现采补平衡，地下水漏斗水位明显回升，初步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基本建成与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实现预防保护，重点防治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进一步趋向好转；全市土壤侵蚀强度总体下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

——构建现代治水管水体系。以体制机制创新、法规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手段，提高治水管水水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继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全面展开，水资源水环境刚性约束机制、水生态补偿机制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建立，覆盖各领域、各层级的水利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创

新培育水市场体系，智慧水利信息化科技支撑系统基本建成，水工程运行管理安全规范，水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健全。

展望 2035 年，全市水利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提高；防洪薄弱环节全面消除，流域和城市防洪体系全面建成，防洪减灾保障程度整体提高；河湖水生态环境全面修复，地下水位明显回升，美丽河湖愿景基本实现；水利改革持续推进，水安全保障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建成，水治理管控能力全面增强，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唐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备注
节水效率	1	年用水总量控制	亿立方米	[<30.45]	[<28.48]	约束性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降幅	%	-	7.4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降幅	%	-	14.4	约束性
	4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	[0.676]	[0.6766]	预期性
供水安全	5	年供水量	亿立方米	[22.50]	[28.49]	预期性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4.5]	[96]	预期性
	7	万亩以上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171.5]	[171.5]	预期性
防洪安全	8	主要堤防达标率	%	[44.1]	[85.7]	预期性
	9	城镇防洪达标率	%	[57.6]	[81.4]	预期性
水生态安全	10	地下水超采压减量	亿立方米	[2.42]	[4.87]	约束性
	11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466.6	350	预期性
	12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	90%	预期性

注：1. 带[]为“十三五”或“十四五”末达到值，其余为 5 年累计值。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采用 2015 年可比价计算。
 3. 主要堤防达标率是指 1 级和 2 级堤防长度中达标堤防长度占比。
 4.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是指纳入国家生态流量保障重要河湖名录的河流和湖泊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实现比例。

（四）分区发展重点

根据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结合流域区域基本特征、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主要任务，唐山市主要分为北部山区、中部平原区和南部滨海区三个分区。

1. 北部山区

北部山区包括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和滦州市北部地区，唐山市最主要的地表水源地均分布在该区域，水资源丰沛，区内植被覆盖率高，生态基础较好，是唐山市的“生态高地”，但同时也是生态脆弱区和水土流失易发区。唐山市北部山区的发展重点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小流域生态治理，要严格按生态红线控制发展布局，降低污染物入河量，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对水土流失较严重、造成生态破坏的小流域实施生态治理，恢复山区生态。

2. 中部平原区

中部平原区包括玉田县、丰润区、唐山市主城区（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和滦州市，该区域以唐山市主城区为核心，是唐山市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区域，该区域内人口密集，城镇化程度高，人类活动对生态的破坏较严重。唐山市中部平原区的发展重点为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水系连通和地表水水源置换，要修复河道生态、建立适应城市景观需要的滨水生态走廊；连通区内水系，以丰补枯加大生态水量的供给；建设地表水供水工程替代城镇集中供水的地下水开采。

3. 南部滨海区

南部滨海区包括曹妃甸区、丰南区、滦南县、乐亭县、海港经济开发区、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汉沽管理区，该区域以唐山港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以曹妃甸滨海新城作为新的经济发展增长极，未来将是承担全市产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和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区域，将是未来唐山市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也是地下水超采较严重的地区。唐山市南部滨海区的发展重点为供水工程建设、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防潮体系建设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加大海水淡化及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的开发利用，提升供水保证率，确保沿海重点地区供水安全；大力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缓解地下水超采状况；打造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潮工程体系，确保区域防潮安全；加强水系连通，形成平原河网，尽可能留蓄地表水资源。

三、深化全社会节水行动

“挖潜力、严管控”，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要求，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加快推进工业、城镇和农业等全社会节水，健全节水机制，推动水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节约转变。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扭转水资源不合理开发利用方式，完善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从严核定各行业用水户取水规模，合理规划产业结构布局 and 用水规模。科学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

分类，建立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大力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量的地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制定并实施水资源超载县（市、区）用水总量削减计划，从严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完善水资源监督考核制度，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

（二）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制定全市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完善用水定额，强化用水监测，实现年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口监测全覆盖。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合理确定项目用水规模，促进项目高效用水。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坚决纠正非法违规取水行为。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进一步发挥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的刚性约束作用。

（三）加强生产和生活节水

推进工业和城镇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采用差别水价、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大力实施农业节水，加强大中型灌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节水改造；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加大非常水源利用，将污水资源化利用作为节水开源的重要内容，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强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节水型机关、企业建设。

（四）健全节水工作机制

完善节水监管机制，创新市场机制，激发节水内生动力，不断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协同的节水工作机制。加快完善用水定额标准，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行业的用水定额体系。强化用水定额应用，在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工作等方面严格使用用水定额，切实发挥定额导向和约束作用。探索节水激励机制，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拓展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范围和深度。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推动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强化节水管理和服务职责，加强节水形式宣传、知识普及、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鼓励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爱水、节水行动。

四、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构建水资源供给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地表水、非常规水和地下水“三水统筹”水资源调配体系，充分利用当地地表水和非常规水，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优先满足城乡生活和基本生态用水，兼顾工业和农业生产用水，确保重点区域和重大战略用水，加强地下水压采替代水源建设，以不断扩大非地下水水源供给促进

地下水压采。

唐山市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滦河水为核心、以引滦入唐工程为主干、以陡河邱庄两大水库为枢纽、以重点地区供水管线工程为纽带的供水工程体系。唐山市现状的供水工程体系是引滦工程的延伸，是滦河水在全市境内优化深化配置的工程体系。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以充分利用好引滦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核心内容，通过建设一系列的城乡供水工程，扩大引滦工程供水范围，实现全域用上滦河水。实施唐山市城乡饮用水地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以“两带两点”的地表水源工程布局为依托，全面推进生活用水地表水置换；进一步实施一系列的工业地表水供水工程，加大非常规水在工业供水上的比重；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同时实施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有条件利用地表水灌溉的地区全部采用地表水灌溉，全面禁止井灌水稻。利用地表水优先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全面置换工业用水、统筹农业和生态用水，不断增加地表水对地下水的置换量，逐步减少地下水实际开采量，到2022年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2025年实现地下水位显著回升。

规划城乡供水工程主要计划以滦河水为水源，规划取水指标尚未确定。“十四五”期间要开展唐山市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题研究，统筹全市地表水资源，确定唐山市滦河水量分配方案。在专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核定规划城乡供水工程合理取水规模与保证率。

（一）积极争取引滦水回头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已经通水多年，正在开展后续工程规

划论证，在京津冀协调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市要以做好全社会节水和地表水资源充分利用为基础，积极推动南水北调工程战略效益延伸至滦河流域，争取引滦水回头，支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城乡饮用水地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

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生活用水领域地下水压采。唐山市城乡饮用水地表水供水一体化供水水源按照“两带两区”的布局，其中“两带”分别指引滦入唐工程供水带和桃林口水库供水带，“两区”分别指上关水库供水区和南水北调水供水区。

以“两带两区”地表水源布局，以现有供水工程为基础，通过完善城乡生活供水工程体系，推进唐山市城乡饮用水地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在“十四五”期间，全市8个市辖区（包括高新区）城区集中供水优先实现地表水源置换，地表水源条件较优越、置换需求紧迫的遵化市和玉田县城区完成地表水源置换；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境内所有农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丰南区、古冶区、曹妃甸区作为城乡地表水供水一体化整体推进试点县，基本实现平原区农村生活集中供水和地表水源置换，为远期全域推进平原区农村地表水供水一体化探索实践经验。建设一批地表水厂和城区、农村供水工程推进生活供水水源置换。

远景视水源条件逐步推进其他县（市）区的城区地表水源置换，条件成熟一批置换一批；结合在古冶区、丰南区、曹妃甸区3个城乡地表水供水一体化整体推进试点县的经验，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进

除遵化市、迁安市、迁西县和玉田县、丰润区、古冶区、滦州市的北部山区外的平原地区农村集中供水和地表水源置换。

（三）中心城区应急供水保障工程

为提升唐山市中心城区的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将邱庄水库确定为中心城区的应急饮用水源地，在已建引邱入城一期工程基础上，实施引邱入城二期工程，加大邱庄水库应急水源地向中心城区的应急供水能力，保证引还入陡工程、陡河水库库区及水库以上支流在发生污染时间或水质恶化无法供水期间中心城区的应急供水。

（四）工业供水工程

继续实施唐山市丰南南堡等工业区供水工程和全域治水清水润城项目中的滦河下游输水干渠西延工程、滦州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等7项工业供水工程，置换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南县、滦州市、遵化市、迁安市、乐亭县、迁西县、海港经济开发区等县（市、区）工业园区的工业用水，优化配置滦河水资源，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五）蓄水工程建设

“十四五”期间唐山市无规划新建大中型水库，蓄水工程建设重点在于平原区的河道外平原水库、坑塘的利用以及河道内蓄水工程的建设，加大平原地区河渠湖塘的存蓄水量，增大对地表水的拦蓄能力，减少弃水入海，一方面可以供给河道外的农业用水，另一方面加大地下水补充量，促进地下水位止降回升。

1. 河道外坑塘综合利用

规划以古冶区南范平原水库工程为重点，依托全域治水清水润城项目，开展河道外坑塘的综合利用。规划对古冶区范各庄矿塌陷坑进行生态治理和改造，将古冶区范各庄矿塌陷坑改造为平原水库，引蓄沙河洪水，为周边农田供给灌溉用水；加大对与河道有连通条件的坑塘的综合利用，坑塘改建扩建，实施河塘连通，存蓄雨洪水。

2. 河道蓄水工程

合理谋划河道蓄水工程，充分利用现有河道建设蓄水增渗设施，增加河道对地表水资源的拦蓄，加大地表水对地下水的补给，减少弃水入海。规划滦河滦南县、滦州市段各新建橡胶坝 1 座，玉田县还乡河新建田庄橡胶坝 1 座。继续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通过对病险水闸主要机电设备的更新改造和主体工程及主要配套建筑物的改造、加固和拆除重建，恢复或提高水闸建设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进行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保证水闸功能的长期正常发挥。定期开展水闸安全鉴定，及时开展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对丰南区陡河防潮闸、沙河防潮闸实施择址新建，对大清河防潮闸、小青河防潮闸、还乡河小赵官庄闸、开平区欢套节制闸和孩儿屯节制闸 5 座水闸实施拆除重建。

（六）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1. 再生水利用工程

据统计，唐山市现有在运行主要城镇污水厂 28 座，出水标准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但对于地表水标准来说，仍属于劣 V 类水体，因此，污水处理

厂尾排水对河流水质造成了严重影响。为改善河流的污染状况，使全域河流得到彻底还清，唐山市“全域治水”行动中，安排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类 IV 类标准。同时全市新建污水处理厂 37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67 万立方米每天。

根据《唐山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规定，各县（市、区）要确定高耗水钢铁、电力等企业，完成生产用水全部使用再生水的改造工程，减少地下水、地表水的使用。为提高全市再生水资源的配置调度能力，扩展再生水利用范围，建设一批再生水利用工程，进一步加大再生水对全市各工业园区的供水能力。

2. 海水淡化利用工程

在唐山市沿海地区大力发展海水淡化工程，丰南区、曹妃甸区、海港经济开发区和乐亭县沿海重点工业区新建海水淡化项目 4 项，提升海水淡化供水能力，不断增加海水淡化利用量。

（七）农村人饮工程

“十四五”期间，通过对农村供水工程实施巩固提升、维修养护等工程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保障体系，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显著提升，农村饮水工程专业化管护能力明显提升，全市现代化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利用各级资金，对具备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条件的分散供水村进行升级改造。针对饮用水高氟水村庄因地制宜开展水源置换，对于地势复杂的山丘区分散供水村，通过设置健康水站等方式完成集

中供水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农村人饮工程 481 处，其中新建工程 184 处、改造工程 297 处，新增净化设施设备 198 台、新增消毒设备 258 台，将惠及 55.42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其中新增覆盖人口 13.36 万人。进一步削减由于分散供水带来的隐患，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8%，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6%。

通过组织全市各县（市、区）成立农村饮水专业化管护机构，落实人员、场地，维修养护经费，基本建成政府主导、集中统一、市场运作的农村供水管护机制，确保已建成的集中供水工程良性运行，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专业化管护水平。

（八）农业灌溉工程

1.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1998 年以来，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唐山市滦河下游灌区和陡河灌区经过十余年的续建配套工程，大幅提升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十四五”期间，推进实施滦河下游灌区和陡河灌区 2 座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项目，以渠道生态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在近年来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以健全机制、强化管护为保障，开展骨干灌排设施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着力建立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管理科学、保障有力的灌区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推进大型灌区现代化进程。

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我市现状有水源保证、工程较完好、近年来有灌溉活动的中型灌

区有上关水库灌区、般若院水库灌区、东风灌区、芦台灌区和汉沽灌区 5 座，“十四五”期间，规划对以上灌区实施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3. 农业灌溉水源置换

结合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加大农业灌溉用水中的地表水供水量，将有水源条件的井渠混合灌区的地下水开采置换为地表水，增加农业灌溉地表水利用量。乐亭县、曹妃甸区、滦南县依托滦河下游灌区水源，丰南区、路南区依托陡河灌区水源，古冶区依靠南范平原水库水源，实施农村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将有条件利用地表水的农田置换为地表水灌溉，减少农业开采地下水量。

五、增强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唐山市“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加大防洪工程建设力度，坚持蓄泄兼筹、以泄为主，适度提升防洪标准，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洪体系布局，补齐防洪工程短板，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一）城市及重点区域防洪工程

按照唐山市中心城区“西扩”、“东延”、“北控”“南拓”的规划思路，加快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构建与我市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防洪体系。对新纳入中心城区范围的陡河石榴河城区段实施综合治理，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针对新开拓的城市中心区排涝需求提升问题，统筹规划城区排涝基础设施，对中心城区站西片区、

南湖片区的整体排涝体系统筹考虑、统一规划，重新梳理排涝通道，提升排涝能力。遵照先下游后上游、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根据建设条件适时实施南湖调蓄工程、南湖退水能力提升、站西片区新开河、龙泉河排涝能力提升、潞龙河排涝能力提升及水系连通工程。

随着唐山市“一港双城”战略布局和推动沿海经济带跨越式发展，针对沿海地区风暴潮防御工程体系不完善、地面沉降、建设标准较低等问题，以保护沿海地区重要城区、重要经济区、重要基础设施为重点，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通过修建完善海堤、河口防潮闸、涵闸等建筑物，形成封闭的沿海风暴潮防护圈，逐步构筑与我市沿海重点区域发展相适应的防潮减灾体系。规划对沿海重点区域海堤按 50~100 年一遇标准实施整治，针对原有堤线不符合规划经济布局的，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对现有堤防实施加高加固，两侧坡面防护。

（二）河道治理工程

全市河流共有 152 条，其中滦河、蓟运河为省级河道，陡河、还乡河、沙河为市级河道，其它河流均为县级和乡镇级河道。通过国家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全域治水清水润城 PPP 项目、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地方财政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结合河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按照生态治理的理念，通过清淤、疏浚、堤防加高培厚，修筑防汛道路，穿堤建筑物拆堵、维修、加固以及沿岸扬水站维修改造等措施，使河道防洪标准达到设计标准，沿岸村镇、经济区和重要工程设施等免受洪灾威胁，两岸农田及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改善两岸的生态环境。加强省、市级河道的防洪工程建设，确保省、市级河道、堤防工程达标；对县、乡镇级河道未经治理、防洪安全尚存在隐患的重点河段实施治理。

1. 滦河

滦河是唐山市境内的最大河流，也是洪灾风险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的重点防洪河道。滦河防洪工程的主要短板在于山区河道部分乡村段未经治理，无防护工程；迁安市城区段右岸堤防标准达不到规划的 50 年一遇要求；平原区防洪小埝乐亭县段现状标准为 3~5 年一遇，标准偏低；大堤岩山渠首以下段堤高不足。

针对滦河防洪工程存在的以上短板，“十四五”期间，对滦河实施全面的防洪治理，京山铁路桥以上山区河段对未经治理的乡村段实施治理，并对迁安段右岸大堤实施提标工程，防洪标准提升到 50 年一遇。京山铁路桥以下平原河段对乐亭段防洪小埝实施提标工程，防洪标准提升到 10 年一遇；滦南段防洪大堤实施加固工程，防洪标准恢复 50 年一遇；蔡营、北常坨等险工段实施险工治理工程；河槽淤积严重段实施清淤。预计到“十四五”末，滦河唐山市全段除乐亭段大堤以外全部达标。

2. 蓟运河

蓟运河唐山市段堤防已经基本满足 20 年一遇的规划标准，“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玉田县蓟运河堤顶防汛道路翻修防护工程。

3. 陡河

陡河唐山市区段经多年治理，防洪标准已满足 100 年一遇规划

标准，现状陡河的防洪问题在于胜利桥至唐曹公路桥段河道为新城区段，现状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不满足城区段 100 年一遇的需求，河道生态景观标准亟待提升；丰南区段河道经常年运用，河道存在淤积、局部堤防沉降高程不足、穿堤建筑物损坏等问题。

针对陡河防洪工程存在的短板，“十四五”时期规划对陡河胜利桥至唐曹公路桥段实施治理，主要包括河道清淤、两岸堤防加高和河道生态景观建设，提高防洪标准至 100 年一遇；陡河丰南区段实施河道清淤、堤防加高、堤顶路硬化及穿堤构筑物修护等，陡河丰南段草泊水库以上段恢复到 20 年一遇，草泊水库以下段恢复到 10 年一遇；陡河入海口段实施河口清淤。

4. 还乡河

还乡河邱庄水库以下防洪河段防洪工程的主要短板在于邱庄水库至丰润城区段部分河道断面萎缩，过流能力严重不足，部分河段存在历史上非法采砂所致较大采砂坑 48 处，采砂坑边坡较陡，如遇上游邱庄水库泄洪，经常有河道边坡被冲塌现象。

针对还乡河防洪工程存在的短板，“十四五”时期规划对还乡河迁西县段未治理段实施治理，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对还乡河邱庄水库至丰润城区段 22.8 公里河段实施河道疏挖、弯道护砌、沙坑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玉田县渠梁河至蛮子营段和九丈窝至丰北闸段实施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

5. 沙河

沙河经过多年以来的不懈治理，全段基本均实施了治理工程，现

状防洪标准基本在 5~20 年一遇，其中迁安市部分河段、滦州市部分河段现状河道防洪能力仅为 5 年一遇，为现状沙河防洪工程中的短板。

针对沙河防洪工程存在的短板，“十四五”时期规划对迁安市沙河目前未经治理河段实施治理，主要包括清淤清障、河道拓宽开卡，治理标准为 10~20 年一遇；对古冶区沙河淤积严重河段进行清淤和岸坡护砌修复，防洪标准恢复到 10 年一遇；实施唐山市丰南区沙河丰南段（岳家河口-小集公路桥）治理工程，主要对治理河段实施河道清淤和局部护砌。

6. 其他中小河流

“十四五”期间规划对全市溯河、双城河、青龙河、泥河等 48 条中小河流实施治理工程，将河道防洪治理与水资源调配和水生态环境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水资源调配能力和雨洪资源调蓄能力。

（三）水库工程

加快推进邱庄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尽快完成除险加固任务，消除邱庄水库安全隐患，使邱庄水库早日发挥正常功能。加强全市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加强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全市水库安全、稳定运行。

邱庄水库设计移民高程为 73.4m，现状移民高程为 69.0m，移民高程未达到设计标准，造成现状邱庄水库汛限水位和正常蓄水位均未达到设计标准，水库防洪和供水均未达到设计能力。视条件状况择

机实施邱庄水库移民迁建工程，按设计移民高程征地移民，提高邱庄水库的防洪及供水能力，为邱庄水库开辟饮用水水源地打下基础。并借此机会对邱庄水库的洪水成果进行进一步复核，调度运行方式进行进一步优化，论证邱庄水库保护下游对象标准由 20 年一遇提升到 50 年一遇的可行性。

（四）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

盛庄洼蓄滞洪区是唐山市唯一一座蓄滞洪区，是北三河水系防洪体系中还乡河上的重要工程措施。由于盛庄洼蓄滞洪区首次运用以来多年未曾分蓄洪水，目前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较为滞后。为补齐还乡河防洪工程短板，降低蓄滞洪区运用风险，“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盛庄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通过蓄滞洪区围堤实施加高加固、新建撤退路等措施，完善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体系，确保区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强化监测、预警、群策群防、预案等防汛预警非工程措施，提升山洪灾害防御减灾能力。“十四五”期间规划治理遵化市、迁西县和迁安市的山洪沟共 19 条，主要工程措施包括护岸及堤防、沟道疏浚等。

（六）除涝工程

唐山市境内共有低洼易涝耕地 21.884 万公顷，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 38.58%，目前整个易涝区内已经形成了自排与机排相结合、骨干排水河道与田间配套相结合的排水体系。“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

平原易涝区域的除涝能力提升建设，实施排涝渠道清淤和泵站更新改造。

六、提升水生态安全水平

（一）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按照“节水优先、少采多补、分区施策”的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思路，重点推进“节、引、调、蓄、补、管、治”七大行动，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生活、工业和农业地表水源置换、加大生态补水力度、增加河湖库塘蓄水、持续回补地下水、严格地下水开采水量水位双控管理制度，到 2022 年底前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二）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依托现有水利工程设施，推进河湖库渠等连通工程建设，逐步实现水系连通，构建引得进、蓄得住、排得出、可调控的河湖水网体系，在有引水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引丰补枯，在全市范围内调度生态水量，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唐山市主要河流以滦河水量最为丰沛，生态补水以滦河水为主要补水水源，引丰济枯，相机引水，在滦河水量充裕的时期尽可能多的将富余水量引入区域其它河流，同样起到充分拦蓄地表水、减少入海水量的作用。

“十四五”期间，从考虑增加河湖连通性，提高雨洪资源利用方面，结合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河系连通工程，构建多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的地表水配置工程体系。充分利用滦河径流，完善滦州市、滦南县和乐亭县利用滦河为境内河道补水

的水系连通工程；加强市区河湖连通和生态补水，加快建设沙河向石榴河、北湖向市区河道的水系连通工程；局部改造现有引滦入唐工程，保障引滦入唐工程安全。

（三）饮用水水源地建设

城乡饮用水地表水供水一体化实施后，邱庄水库水源地将成为唐山市的应急水源地和丰润区、玉田县的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标准，从减轻潜在污染和提高水源地供水可靠程度方面，加强邱庄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的建设，为水源地保护提供工程保障。

邱庄水库库区边界实施隔离封闭，建设围挡进行库区封闭管理，建设数字监控管理系统、巡视道路、警示牌等辅助设施；库区建设实施库前湿地、生态防护林、截洪沟等缓冲设施，形成水库水体与外界之间的生态屏障；库区外部对周边污染源实施整治，采取清退、控污、截污等综合措施保护水源地水质。

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唐山市邱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建立工作，依法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建立完善备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

（四）河湖水系生态修复

大力实施生态治水，对骨干河道、中小河流的治理要结合生态治理措施，加大南部沿海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力度。“十四五”期间规划对唐山市冀东沿海平原区域有明显生态功能影响的陡河、沙河、双龙河等 18 条河流实施生态治理。生态综合治理应充分尊重河湖的自然

形态，因势利导综合开发利用河湖岸线，营造深潭浅滩和洪泛滩地，充分发挥生态自我修复功能，恢复河流行洪、供水、生态、文化等功能。

（五）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

按照全面保护、系统治理的思路，突出重点，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对水土流失较严重地区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合理配置工程、植草、耕作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十四五”期间，主要在遵化、迁安、迁西、滦州、丰润、玉田北部山区县（市、区）实施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0 平方公里。

2. 水源涵养工程

在潘家口、大黑汀水库等水源地周边及上游，启动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水源保护为中心，以控制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为重点，预防保护与综合治理并重，按“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布设防治措施，实现高标准治理，达到流域内水源清洁、环境优美。“十四五”期间实施迁西县潘大库区水土保持工程，治理范围为潘大水库周边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3.13 平方公里。

七、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

（一）水利信息集成共享

近年来，唐山市按照水利部提出的“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水利业务中心工作，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在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保障环境等方面取得快速发展，为水利信息化转型迈入智慧水利新阶段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唐山市智慧水利平台系统，按照“整合已建、统筹在建、规划新建”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区域的水联网感知系统，满足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实现全流域水位、流量、水质、雨量实时监测监控和分析预测，为工程设计、实施、运维提供科学依据，实现精细管理、精准调度。通过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防汛管理系统、河湖综合管理系统、水政监察执法管理系统、泵闸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智慧水务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建设，实现精细化、可视化、智能管理，提升水务业务管理水平。

（二）河流湖泊智能监控

建立完善河湖沿岸视频监控系统，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以唐山市智慧水利平台为基础，构建集河湖汛情监控、水域岸线监控和输水线路监控于一体的远程化、可视化、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全市主要河流渠道断面、湖泊、水库和重点水利工程，与人工巡河、遥感影像等技术手段相互融合，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进一步强化河湖常态化监管，切实保障河湖的生态安全、防洪安全及供水安全。

八、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一）深化完善河湖长制

全力推进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进一步提升河湖长和责任部门的责任意识，切实落实河湖长和责任部门责任制度，以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负责制为主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形成党政负责、水利牵头、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增强履职能力，加强履职信息化监管，推动河湖长履职尽责。

坚持明察暗访相结合，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下级河长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及河湖管护成效，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充分借助党委督查、政府督查、纪检监察、人大政协监督等力量，开展专项督查或联合检查，调动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河湖管理问题；要强化问题整改，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问题反弹。

严格考核奖惩，以河湖环境面貌改善为重点，进一步健全考核评价体系；要严格实施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对下一级河长湖长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追究相关河长湖长和部门责任；对于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好、河湖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地区和优秀河长湖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地可结合实际按规定予以

表彰或奖励。

凝聚社会合力，完善民间河长体系，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河湖管理保护，持续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普及河湖水文化，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二）健全水价水资源税改革

全面推进水价综合改革，立足合理开发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测算取用不同水源的综合用水成本，确定不同水源合理的水价标准。加快推进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改革，全市范围城镇集中供水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扩大差别水价加价行业范围，将实行差别水价的范围扩大到所有行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用水，提高加价标准，制定鼓励各行各业使用非常规水价格政策；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农业供水价格，同时建立农业水价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尽快制定各类水源的生态补水价格，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价格补贴政策。

对地下水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实行差别化的税负政策，完善差别化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提高地下水税额标准，适当降低地表水税额标准，充分发挥水资源税经济杠杆调节作用；优化水资源税征收标准体系，逐步实现同地区、同水质、同行业同一供水价格；制定水资源税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水资源税的一定比例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水资源税计量设施建设和节水奖励的用途。

深入推进水权水市场建设，明确各级行政区、各行业、各用水户

用水权，建立水权确权、交易、监管等制度体系，形成流域间、流域上下游、区域间、行业间和用水户间等多种水权交易模式。

（三）建立生态补水长效机制

合理确定河流湖泊生态需水量，研究制定年度生态补水方案，规范生态补水调水各项工作。根据水库蓄水量和来水预测情况，制定生态补水调度方案，维持下游河道生态水量。科学调度引滦入唐工程和市级水网工程，相机增加潘大水库弃水量，最大程度改善河湖生态、回补地下水。统筹上游水库生态供水能力、沿河水闸调度、水系连通工程调度等综合措施，努力满足生态水量要求，维持河道一定的水体连通功能，改善河流生境，实现滦河和其他河流主要河段季节性有水。开展全域河渠湖库生态需水量研究，明确有刚性生态水保障需求的重要需水单元，完善重要需水单元的生态水量保障机制，统筹安排水源；水库根据蓄水量和来水预测情况，制定生态调度方案，维持下游河道生态水量。建立健全引滦入津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推动水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积极配合国家、省相关要求推进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蓄滞洪区水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建立流域上下游不同区域的水生态补偿机制。

（五）完善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投入机制，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大力争取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利项目建设。总结正在实施的全域治水清水

润城 PPP 项目的实践经验，不断探索商业化治水模式，通过与经营性较强项目组合开发，积极发展涉水项目融资和管理模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调动群众兴建水利的积极性。创新推进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探索社会化、专业化的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模式。

（六）加强工程设施维护养护

加强水库、堤防、闸涵、灌溉和农村供水等设施维修养护，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创新运行管护模式，建立良性运行长效机制。探索推进水利专业化、社会化养护，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租赁承包、委托、“以大带小”等模式落实人员和经费，引入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实现公益性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通过引入市场主体或者利用抗旱服务站、乡村水利站、规模化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组建集中统一的专业化供水管理机构，整合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扩大供水服务范围，实行规模化供水、专业化管护，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九、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提高依法治水管水能力

加快推进节约用水、河湖保护治理、水资源管理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前期工作，做好地方水利法规规章的修订。进一步完善水利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评估监管机制，确保水利行业管理于法有据、有规可循。

加强水利依法行政，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规范水利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设；争取上级相关部门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面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将水政监察执法列入政府执法序列，适当提高水政监察队伍规格和增加人员编制，进一步强化强监管执法能力，加强水事活动监督检查；在乡（镇）水利工作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河系管理机构根据需要配备监察人员或成立直属水政监察队伍；提升水利执法监管能力，加强对水资源、水域、河道、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的保护及实施相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加强对基层水利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一线”执法能力；推进水利执法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统一监控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建立健全与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协调督办机制，提升执法力度；加强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落实执法装备，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机制。

（二）加强涉水事务监管

1. 强化水资源监管

落实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强化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完善下一个时期市、县两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市县用水总量规模进行取水许可，对达到和超过用水总量的要进行限批。推进重大规划和产业布局的水资源论证，从规划决策的

源头落实以水定需。

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工作。促进规范取用水行为，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存量用水，通过抽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对增量用水，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根据可用水量指标严格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加快建成全天候的实时动态水资源监测体系，完善水资源监测网点，建立全市河道重点断面、重点取退水口、地下水超采区全覆盖的水资源监测站点，提升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动态监测能力。

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各行业、各领域取用水行为监管，纠正无序取用水、超量取用水、超采地下水、无计量取用水等行为。

2. 强化河湖监管

继续强化河湖长制。压实河长责任，健全河湖管理队伍，形成党政牵头、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强化督导检查，坚持明察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及时深入了解各级河长履职和河湖管理保护的真实情况，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各级河长把责任抓牢抓实；引导公众参与，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发动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参与监督河长制工作。

以唐山市智慧水利平台为基础，建立覆盖全市主要河流渠道断面、湖泊、水库的河湖监测监控系统，各级河长能查看辖区内河湖相关的现场实时信息，包括企业废水直排、河湖水面及两岸保洁、水利

设施、非法采砂等，随时了解河湖状况，及时发现涉河违法违规行爲，提高管理效率，为“河长制”的有效实施提供良好的支撑。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河湖保护与治理条例》。实行河流湖泊全覆盖的保护名录制度，全市 128 条河流、2 处湖泊全部纳入河湖保护名录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河湖保洁责任制度、河湖保护和治理考核制度以及河湖生态保护制度。

继续扩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覆盖面，2021 年底前纳入全市河湖保护名录的所有河流全部划定管理范围；继续推进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与保护，科学划分河湖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维护河湖岸线自然形态。

严格规范河道采砂活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立政府主导，行业牵头、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的长效机制，坚持“采治结合”，做到“以砂养河、以砂治河”，构建“规划科学、开采有序、监管有效、整治有力”的采砂管理秩序。加强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的审批管理；加强现场监管，落实旁站式监管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公示，落实“两牌一桩”制度；加强砂石开采量与运输管理，落实采运单管理制度；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落实河道采砂监管责任人的职责；加强采砂过程管理，落实“谁开采、谁清理、谁整治”的河道清理整治责任；落实年度禁采期前，对采砂河道整治情况验收制度；落实采砂现场、主要干道监控制度；创新河道采砂经营模式。

健全水利监管体系，加强监督执法，大力整治侵占、破坏河湖的行为，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管好“盛水的盆”和“盆里的水”。

3. 强化水利工程监管

加强工程招投标、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计变更、安全生产等建设过程各环节的监管，压实各方责任，保证工程建设质量。采取常规检查、飞检、明察暗访、回头看等多种形式分批分层持续开展督查，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监管，指导协调解决工程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强化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可视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同时，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运用信用评价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自律，创造良好的水利建设环境。

加强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降等报废和维修养护、监测预警、调度运用、应急管理等工作，实现水库安全良性运行；加强堤防险工险段管理，组织开展堤防险工险段排查，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和维修养护；加强水闸工程运行管理，切实加强水闸维修养护、调度运用、巡查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标准体系，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推动水利工程划界工作，推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建立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制，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加强巡视巡查，确保工程安全。

4.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责任落实跟踪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集中办公、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跟踪检查全覆盖，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强化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严格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监督检查。

在加强“放、管、服”和积极推进区域评估、自主验收、承诺制管理的同时，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情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制度，按程序纳入省级、全国水利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5. 强化资金与政务监管

以资金流向为主线，实行水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加大财务专项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引入第三方、运用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查处问题，严厉打击截留、挤占、挪用水利资金等行为。深入推进取水许可、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项目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健全规范清单管理及动态化调整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监管实效，提升水利政务服务水平 and 能力，推进水利行业信用监管，优化水利营商环境。

6.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细化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

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形成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的管理机制，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做到“一岗一责，岗责相符”。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各项规定，强化目标考核，严格考核奖惩，通过工作考核、事故责任追究等方式强化安全责任的落实。

抓好“双重预防”机制。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提高全员辨识风险、排查隐患的积极性；进行全员培训，根据职级、岗位有针对性地分层次开展精准培训；通过双重预防体系检查指导，发挥体系的运用效能，定期分析评估水利行业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成效，对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行督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时进行整改。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工程巡查。对在建、已投入运行工程项目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提高重点工程的安全生产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完善问责追责工作机制，加大督办、查办和处罚力度，对安全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力引发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从严追责问责。

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执行落实到位。各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足额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和巩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作风建设，改变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的现状。

（三）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强化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政治素质，抓好高层次、高技能和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水利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水利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抓好基层水利职工教育培训，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水利实用技能与服务管理能力。加快水利政策、建设管理、改革创新等研究，力争建立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化水利智库。

（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

围绕水利现代化发展需求，鼓励和支持水利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和其他科技力量开展重大战略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引导科研院所参与重大专项研究，力争出台一批工程建设及质量控制、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饮水和节水等方面的地方标准；积极推进国际水利科技合作，引进先进治水兴水理念和技术，深入研究分析，加强水利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升水利科技水平。

（五）加强水安全风险管控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着眼于防范水安全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做好风险评估，提升水安全风险综合应对和管控能力。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洪安全底线，全面分析防洪的自然风险、工程风险和管理风险，进一步完善大范围区域性

洪水风险和局部性、突发性洪水的综合应对和管控措施。把支撑现代化建设的供水安全作为重要底线，加强城市备用水源和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提高应对重大灾害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能力。守住水生态安全底线，围绕水生态空间有效保护、水土流失有效治理、河湖生态水量有效保障，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状况。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进水利安全标准化，有效防范水利安全生产事故。

（六）提高水利行业管理水平

依法全面履行各项水利政府管理职能，推进政府水管理权力清单制度，有序推进水利事权的划分，逐步理顺市级和县级的水利事权关系；依法强化水资源管理、河湖空间用途管制、规范水利建设，依法组织防汛抗旱；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公开办理流程，接受社会的监督；持续发力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按照“应放尽放”的目标要求，做好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的摸底清理、论证及取消或下放工作。

十、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是唐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阶段，是加快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目标、建成现代化沿海强市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深化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着力强化生态文明发展、持续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全市水利工作要在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新时期治水思路的基础上，开

拓创新，迎难而上，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落实，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领导，积极推进规划实施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本规划的实施工作，强化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把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把水利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考核责任范围。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本规划的具体落实，作为规划的协调部门，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努力形成推动规划项目实施的合力。完善各涉水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工作协作机制，根据职责分工，通力合作，协调联动，出台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强化责任，健全绩效考核体系

加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明确责任，逐步落实各项水利管理政策，提升水利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实行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长官负责制，加强对水利财政投入、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的督查。明确节水、供水、治污、生态修复、结构调整、改革创新重点环节的责任目标，建立水利改革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制定落实水利改革发展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年度水利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考核目标体系，把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水利改革发展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奖励，对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加大投入，建立稳定投入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努力加大财政的投入力度。加快建立水务投入保障机制，按照中央和地方的事权与责任，明确水利工程投资主体。抓住国家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投入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积极充分利用中央各项投资政策，努力争取中央、省水利投入，健全多元化的水利投融资机制。市、县级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央、省水利投入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以参股控股、委托运营等多种形式参与水利建设。

（四）科学规划，加强水利前期工作

做好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继续完善水资源开发与保护、防洪、农水等事关民生的水利专项规划，完善规划体系，逐步形成功能齐全、覆盖全面、层级配套、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水利规划体系。强化水利规划的法律地位与作用。建立规范化的规划民主决策制度，提高规划制定的科学性。继续加强水利建设的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前期工作经费，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与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的发挥投资效益。

（五）深化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实行政企分开，切实改变政府对水利行业运行直接干预过多的状况，把政府管理职能的着力点转到主要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和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体制、政策、法律环境上来，营造有竞争力的水利投资和发展环境。大力推进水管理企业的改革，按照现代企

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深化劳动用工、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选配好企业领导班子，扩大企业经营者的选择视野。

（六）加强宣传，推进公众积极参与

加强规划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全社会对加快水利改革和发展的认识程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水利工作宣传力度，让全社会了解水利，了解水利面临的繁重建设任务，了解水利与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使广大群众自觉的关心水利，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水利改革与发展的良好局面。